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的意见：

本次公司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要求，对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更正的处理。

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

聂新军

王承志

年 月 日